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这支军队的唯一宗旨。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贯彻中央军事委员会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努力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的双重历史任务，为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而奋斗。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是构成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实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和军队履行职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生命线。

第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第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基本任务是：服务于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和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军人为目标的军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政军民团结，保证军队战斗力的提高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以下称团级以上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在连和相当于连的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党的各级委员会(支部)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党委(支部)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实行军队系统和地方党的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制度。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既坚持军队系统的垂直领导和隶属关系，又受同级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是同级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军事工作部。预备役部队师、旅、团，既坚持军队系统的垂直领导和隶属关系，又受同级或上级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总政治部。团级以上单位设立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营设立政治教导员，连设立政治指导员；与上述部(分)队相当单位政治干部和政治机关的设立，由中央军委或中央军委授权的单位决定。

第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部队；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军队各项建设的首位；坚持围绕军队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坚持促进官兵的全面发展；坚持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坚持发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坚持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创新发展的统一。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和方法是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结合起来开展工作。探索和把握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增强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机关是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二章 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宗旨、职能和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确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 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职能和优良传统教育，进行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艰苦奋斗教育，进行理想信念、军人道德、法律法规和时事政策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和革命气节教育。

(二) 党组织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增强党组织的原则性、战斗性。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和制度，搞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严格党的生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 干部队伍建设。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建立完善干部工作法规制度和政策，选拔、培养和管理干部，调整配备领导班子，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造就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

(四) 共产主义青年团建设和青年工作。建立健全共青团组织，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和工作制度，发挥共青团的党的助手作用、完成任务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围绕部队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教育和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习成才。

(五) 民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军人代表大会、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大会、军人委员会等民主制度，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维护官兵民主权利，发挥官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 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军委的决议、命令、指示的执行情况。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进行党纪军纪教育，检查处理违纪案件。

(七) 保卫工作。建立健全保卫工作制度，做好预防犯罪工作。开展隐蔽斗争，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策反和破坏。做好安全警卫工作。依法进行刑事侦查工作，做好军事监狱和看守工作。

(八) 军事审判、检察和司法行政工作。依法代表国家在军队中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军队的实施。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军事利益，维护军队和军人合法权益，为部队和官兵提供法律服务。

(九) 科学文化教育。建立完善学习制度，组织部队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军事高科技知识，鼓励和支持官兵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培养既能保卫祖国又能建设祖国的人才。

(十) 军事宣传工作。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重大决策，宣传军队建设的重大成就和先进典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军队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和出版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对外军事宣传。

(十一) 文艺体育工作。建设服务部队的文艺体育队伍，发展军事文艺体育事业。建设军营文化，改善文化装备、设施和环境，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十二) 群众工作。教育官兵遵守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群众纪律，开展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正确处理军政军民关系方面的问题，维护军政军民团结。协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动员部队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事业。

(十三) 联络工作。进行瓦解敌军、团结友军的工作。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外军、敌军和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情况。指导部队进行心理战研究和训练。

(十四) 军人褒奖、福利和优待抚恤。建立健全军人褒奖、福利政策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军人实施褒扬奖励，检查督促军人福利待遇的落实。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优待抚恤政策规定，对军人及其家属实施优待，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和残疾军人进行抚恤。

(十五) 经常性思想工作。针对官兵的现实思想问题，及时进行思想教育，搞好心理疏导。发挥部队、社会、家庭和思想工作骨干队伍的作用，开展群众性思想互助活动。

(十六) 军事训练中政治工作。进行形势和军事斗争准备教育，激发部队练兵热情。引导官兵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训练，培育部队的战斗精神和优良作风。做好军事演习中政治工作。开展战时政治工作研究演练，制定完善战时政治工作预案。

(十七) 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进行后勤保障、装备保障、科学试验、院校教学以及国防施工、执勤、反恐、国际维和、军事外交、抢险救灾等任务中的政治工作。

(十八) 战时政治工作。加强党委对作战的统一领导，保证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军事战略方针、作战原则和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进行作战动员和战场鼓动。健全组织，调整补充干部。发扬军事民主，开展立功创模活动。进行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开展瓦解敌军工作，开展反心战、反策反工作，开展军事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参战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战区群众工作。维护战场纪律和群众纪律。做好烈士善后工作。

(十九)预备役部队、民兵政治工作。坚持党管武装的原则，加强预备役部队、民兵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和兵役政治工作。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

(二十)政治工作研究。研究军队政治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对政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研究高技术战争中开展政治工作和发挥政治工作作战功能的有效途径，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进政治工作的方法手段，研究制定政治工作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为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依据。

第三章 总政治部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总政治部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总政治部主任主持总政治部的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军政治工作的领导。

总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七条 总政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决议、命令、指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在军队的贯彻执行。领导全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调查研究全局性、政策性、问题，制定军队政治工作方针、政策和制度，拟制政治工作法规。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军政治工作。及时向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二)领导全军的组织工作。制定军队党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指导全军党组织建设；指导全军选举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组织领导全军的党员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管理全军党务工作和政治统计；会同其他总部指导军队基层建设；领导全军民主制度建设；领导全军开展群众性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管理奖励、优抚和婚姻工作；负责政治工作条例的拟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全军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领导全军共青团建设、青年工作和妇女工作；负责军队有关社团组织事务。

(三)领导全军的干部工作。制定全军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负责考核军级以上领导班子和正师职以上领导干部，管理干部的任免、计划调配、退出现役工作；管理军官军衔工作；管理专业技术军官、文职干部和非现役文职人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院校招生和毕业学员分配工作，负责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工作和选派干部出国留学工作；管理全军干部工资、福利的有关工作；指导预备役干部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和管理全军离休退休干部的有关工作；承办军队人员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有关工作；管理全军干部实力统计和档案工作。

(四)领导全军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军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的规划及大纲，指导全军的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及院校政治理论教学工作，编审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基本教材；领导全军政治理论研究和理论队伍建设；指导全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军的经常性思想工作；会同有关总政治部组织指导全军科学文化学习；领导与管理全军新闻宣传、出版工作和政治工作信息网络，组织协调重大事件、重大军事活动和重大典型的宣传报道。

(五)领导全军的保卫工作。制定军队保卫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军预防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军安全警卫工作；领导全军隐蔽斗争工作；指导和协调对邪教组织破坏活动的防范和处理工作；领导全军刑事侦查工作；指导全军军事监狱和看守工作。

(六)会同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全军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制定军队党内监督的制度和案件检查、审理的规定；检查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中央军委决议、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全军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和处理违犯党纪的重要案件。领导全军行政监察工作，制定行政监察的政策规定，组织检查行政监察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和处理违犯军纪的重要案件。

(七)领导全军的文化工作。制定军队文化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文化体育发展规划，指导全军文化体育活动和文艺体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军文艺创作演出和文艺理论研究，开展体育竞赛；指导全军文化读物、影视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和播映工作；指导全军文化体育装备、器材、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领导全军的群众工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协调军政、军民关系的政策规定，指导全军参加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创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单位活动；检查执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遵守群众纪律的情况；会同有关总部指导全军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进行抢险救灾，开展扶贫帮困工作。

(九)领导全军的联络工作。制定全军联络工作的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外军情况；指导全军瓦解敌军工作，会同有关总部组织指导心理战教育训练和技术装备建设；指导开展边境会谈会晤中的政治工作和对外军的宣传工作；负责与国际红十字会的有关联络工作；负责军队的侨务工作。

(十)指导全军的军事审判工作。拟制军事审判工作的法规；指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审判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或指定审判的案件，指导下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指导全军的军事检察工作。拟制军事检察工作的法规；指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领导下级军事检察院的军事检察工作；指导下级军事检察院的军事检察工作。

(十二)领导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制定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掌握全军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的情况，适时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宣扬表彰爱军习武和完成任务突出的重大典型。

(十三)领导战时政治工作。下达战时政治工作指示；指导部队进行作战动员；建立健全参战部队党组织，指导党委实施对作战的统一领导；及时调整补充干部；发挥政治工作的作战功能，组织开展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做好瓦解敌军工作，防范敌人策反破坏；会同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参战支前，做好抚恤工作；制定战时奖励和惩处规定；制定和指导部队执行投诚、俘虏人员政策和被俘人员政策。

(十四)领导全军院校政治工作。制定院校政治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院校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指导院校做好教员选拔、培养和干部交流工作；指导院校提高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领导全军政治院校建设。

(十五)领导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政治工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政治工作政策规定；指导开展政治教育，做好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战备值勤等任务中的政治工作；领导和管理预备役干部；领导民兵战时政治工作；协同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指导兵役政治工作、学生军事训练中的政治工作。

(十六)领导全军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队伍建设。参与制定和管理全军政治机关、政治干部的体制编制；制定全军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军政治干部的培训。

(十七)领导全军政治工作研究；领导全军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军队律师，指导法律服务工作；承办与政治工作有关的外事工作；指导全军信访工作；指导政治工作史料编纂工作；指导全军政治工作指挥自动化建设；会同有关总部管理全军政治工作经费。

(十八)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工作，领导进行政治工作。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组织

第一节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团级以上单位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确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军区、副军区级单位代表大会，所属团级以上单位一般应有代表出席；党的军级单位代表大会，所属营级以上单位一般应有代表出席；党的师、旅、团级单位代表大会，所属连级以上单位一般应有代表出席。不足二百名正式党员的单位可以召开党员大会。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应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必须经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代表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二十，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十。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第二十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五)选举出席党的全国和上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会的名额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党的师级以上单位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有五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的旅、团级单位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有三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常务委员会的名额一般为七至十五人。常务委员会在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向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在下届党的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至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由同级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兼任。党的预备役师、旅、团委员会第一书记,由同级或上级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成员兼任。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成员,调离本单位、免职或退出现役时,其在党的委员会的职务即自行免除。委员会成员的增补由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必要时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指定下一级党的委员会的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军队的法规制度,上级党的委员会决议和上级首长、领导机关的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军事高科技知识的学习。

(三)党组织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共青团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作战训练、教育管理、后勤和装备保障中的重要问题,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完成重大任务的要求和措施。

(五)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干部的考核、选拔、培养、任免、调配、奖惩和军衔、职级的调整,人才队伍建设。

(六)部队安全稳定和军政军民关系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重大经费开支、重大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

(八)本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情况,向上级党的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

(九)其他必须由党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执行任务的临时单位,应根据需要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党的临时委员会的组成、职权、隶属关系,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

(一)对本单位实行统一领导。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由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紧急情况下可由首长临机处置,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的委员会报告,并接受检查。

(二)坚持集体领导。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集体作出决定,个人不得专断。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党的委员会决定的问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声明保留,并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的委员会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三)党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由军政首长分工负责贯彻执行。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由军事主官负责组织实施;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由政治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军政首长必须服从党的委员会的领导,执行党的委员会的决议,积极履行职责,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党的委员会不得包揽行政事务,应支持行政首长独立负责的工作。

(四)在党的委员会中,书记和委员享有平等的权利,个人不能决定重大问题或改变委员会的决定。书记必须有坚强的党性和良好的民主作风,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发挥委员的作用。书记应自觉接受党的委员会的监督,对自己和党的委员会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主动承担责任。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

(五)党的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决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征询专家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军区、副军区级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军、师级单位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军事知识和高科技知识,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领导能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集体领导;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处理内部矛盾,增强领导班子团结;严守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第二节 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设立党的委员会，其组成、职权及产生方式，由中央军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各总部机关和二级部党的组织设置、组成、职权及产生方式，由该总部党的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军区、副军区、军、师、旅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部、联(后)勤部、装备部，分别设立党的委员会。党的司令部委员会、政治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不设常务委员会，其成员由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决定。党的联(后)勤部委员会、装备部委员会的名额由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确定，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军区、副军区级单位党的联(后)勤部委员会、装备部委员会，设立五至九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各级机关委员会在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领导下，讨论决定本机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自身建设问题，对直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党的各级机关委员会行使低于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一个等级的权限。

第三十条 军区、副军区、军、师、旅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部、联(后)勤部、装备部，直属单位较多的，可在设立党的机关委员会的同时，设立党的直属委员会。党的各级机关直属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人数多的设五至七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批准。党的直属委员会在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领导下，对直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负责机关党的工作。直属委员会行使的权限，由同级党的机关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团级单位的司令部、政治处和直属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统一的党的直属委员会，负责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团级单位的后勤处、装备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负责管理各该处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党的团级单位的直属委员会和后勤处、装备处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副书记，不设常务委员会。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团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二条 初级、中级军队院校的机关，一般可按部门设立党的委员会，人员和直属单位少的，可设立统一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党的支部委员会，其组成、职权和产生方式，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的领导制度和自身建设，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本章第一节，原则上适用于各级联(后)勤部、装备部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

第三节 党的基层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的基层委员会，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名额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决定，设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

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基层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二十。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书记、副书记由基层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必要时可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指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决议、指示的措施。
- (二)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 (三) 讨论和批准基层委员会的报告。
- (四) 选举基层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在基层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和带领官兵完成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

(二)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学习科学文化和军事、业务知识。

(三) 领导党支部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 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五) 领导所属单位的基层建设，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

(六) 教育管理干部，对干部的培养、使用和奖惩提出建议。

(七) 领导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

(八) 领导本单位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

-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军队的法规制度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
- (二)完成作战、训练和其他重大任务的措施。
- (三)党员大会和基层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向上级党的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向本级党员大会的报告。
- (四)所属单位党支部和基层建设状况的分析，加强党支部和基层建设的重要措施。
- (五)所属单位骨干配备和人员的调整及分配。
- (六)审批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 (七)职权范围内的奖惩工作。
- (八)其他必须由党的基层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党的基层委员会。

第四节 党的支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连队和相当于连队的单位设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第三十九条 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连级单位，都应设立党的支部。独立执行任务的临时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党的临时支部。设立党的支部必须经过党的旅、团级单位委员会批准。

支部党员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单位的工作。支部委员会必须贯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检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二十。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支部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为五至七人，最多九人，通常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保卫委员、群众工作委员，必要时可设敌军工作委员。士官党员较多的单位，应有一名士官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在委员人数较少的情况下，一名委员可以兼管数名委员的工作。正式党员少的支部可以建立三人支部委员会或只设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会委员，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书记、副书记，由旅、团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批准。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决议、指示的措施。
-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 (三)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报告，听取和讨论本单位军政主官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党的上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 (五)作出吸收和处分党员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军队的法规制度，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和本支部的决议，组织带领党员和群众完成作战、训练和其他任务。

(二)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五)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关心和解决官兵的现实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六)开展尊干爱兵活动，密切官兵关系；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七)落实预防犯罪制度和措施，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八)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

(九)领导共青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的工作。

(十)组织官兵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

-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军队的法规制度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
- (二)本单位建设的规划和重要工作任务的部署。

- (三)官兵思想状况分析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
- (四)骨干配备,组织调整,军衔和职级晋升,人员的调动和分配。
- (五)选取士官,推荐优秀士兵考学、保送入学和学习专业技术。
- (六)发展党员。
- (七)奖励和处分。
- (八)重要的经费开支与重要物资的使用。
- (九)共青团支部、军人委员会的建设。
- (十)其他必须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党的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和各委员的分工是:

支部书记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检查监督党支部决议的贯彻实施,代表支部委员会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组织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与支部委员和干部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

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书记出缺时代理书记工作。

组织委员负责掌握支部的组织情况,管理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宣传委员负责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组织党员的学习和教育,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青年委员负责共青团支部工作,贯彻执行党支部有关青年工作的决议。

纪律检查委员负责检查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情况,受理、转递党员的申诉和控告。

保卫委员负责预防犯罪和保密工作。

群众工作委员负责拥政爱民工作,检查和维护群众纪律,参与做好官兵家属的工作。

敌军工作委员负责瓦解敌军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党支部按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党小组长由党小组会推选产生。干部党员应同士兵党员一起编组,过党的小组生活。

党小组的主要工作是:组织党员学习,接受党员汇报,督促党员执行党的决议,教育培养党的发展对象,做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收缴党费。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应坚持以下组织生活制度:

(一)会议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党小组会每月一次。会议应作记录。

(二)党日制度。每周用半天时间进行党的活动,必要时可相对集中使用,但每月不得少于两次。

(三)党课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党课教育。

(四)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每半年或按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五)民主生活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两个月向党支部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重要问题或外出时应及时汇报。

(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的模范作用,采取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议。每年至少一次。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教研室、科研室、技术室、医疗科(室)和军代表室(处)设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教学、科研、技术、医疗和军事代表机构中的基层组织,是各该单位政治领导和团结的核心。主要任务是:

(一)抓好党支部的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

(二)分析本单位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教育全体人员努力完成任务。

(三)对本单位干部的任免、调配、培训、奖惩、军衔和职级的调整提出建议。

(四)研究讨论本单位建设规划和重大经费开支。

(五)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正确行使职权。

(六)协助行政领导改善本单位的物质文化生活,做好职工、家属的思想工作。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教研室、科研室、技术室、医疗科(室)和军代表室(处)党支部。

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机关中设立的支部和总支部，是党在军队机关中的基层组织，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负责党的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协助行政领导完成任务。

党的机关支部和总支部的设立，由所在部队党的委员会或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或党的机关直属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党的机关总支部在同级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或党的机关直属委员会领导下，领导所属单位的党支部。

党的机关支部和总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抓好自身的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对党员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和保障党员的权利。做好党员教育和发展工作。

(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职权，教育党员和群众做好本职工作，保证机关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经常了解和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协助有关部门改善机关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做好职工、家属的思想工作。

(四)教育机关人员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保证机关安全。

(五)对机关人员的奖惩提出建议。

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党的机关支部和总支部。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团级以上单位设立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检查机关，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全军纪律检查机关，其组成人员由中央军委决定。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军委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与总政治部共同负责党的全军纪律检查工作。

第五十条 党的团级以上单位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额七至十一人，设书记、副书记，不设常务委员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五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员，调离本单位或免职、退出现役时，其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务即自行免除，缺额由该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增补意见，委员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审批，书记、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军委的决议、命令、指示以及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调查分析本单位的党风党纪状况，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六)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对所属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直至立案检查。初步核实和立案检查的批准权限按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规定办理。对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检查处理中的问题和结果，必须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二)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纪的情况，应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提出；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时，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

(三)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

- (一)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二)检查处理违犯党纪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党内法规为准绳。
- (三)及时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
- (四)重视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批评、建议,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 (五)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奉公,以身作则。

第六章 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

第一节 政治委员

第五十五条 政治委员与同级军事主官同为所在部队的首长,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对所属部队的各项工作共同负责。政治委员是党的委员会日常工作的主持者。政治委员隶属于直接上级首长,在政治上,服从上级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在军事工作上,服从上级军事指挥员、政治委员和军事机关。

副政治委员协助政治委员工作。

第五十六条 政治委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想信念坚定;有坚强的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坚决;有丰富的政治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较高的军事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作战英勇果敢,顾全大局,坚持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为人表率。政治委员必须是有五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五十七条 政治委员应当以主要精力组织领导本单位政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部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决议。

(二)领导部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三)领导部队贯彻执行条令条例和其他法规制度,维护军队的纪律,保证部队的团结稳定和集中统一。

(四)协同同级军事主官组织指挥作战、训练和重大任务的完成;领导做好执行作战、训练等各项任务中的政治工作;和同级军事主官共同签署各项命令。

(五)做好瓦解敌军工作,领导和组织部队开展心理战。

(六)领导部队党组织建设和共青团建设,指导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七)领导做好干部工作,抓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所属部队的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部队政法建设,做好安全保卫、隐蔽斗争和机要保密工作。

(九)领导部队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贯彻上级有关加强基层建设的规定,抓好基层建设;领导部队的文化工作和群众工作。

(十)领导政治机关的工作。

第五十八条 政治委员在工作中应与军事主官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在原则问题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当提交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或请示上级解决;紧急情况下,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问题由军事主官决定,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问题由政治委员决定,但都必须对党的委员会和上级负责,事后报告,接受检查。

第二节 政治教导员

第五十九条 政治教导员与同级军事主官同为所在单位的首长,在上级首长、政治机关和本单位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对本单位各项工作共同负责。政治教导员是本单位党的委员会日常工作的主持者。

副政治教导员协助政治教导员工作。

第六十条 政治教导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想信念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坚决;有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丰富的基层政治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有遂行作战任务所需要的军事素质、专业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作战勇敢,工作扎实,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以身作则。政治教导员必须是有三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六十一条 政治教导员应以主要精力开展政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教育和带领官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本单位党的委员会的决议。

(二)组织领导官兵学习科学理论，组织所属单位开展政治教育，掌握官兵的思想情况和骨干队伍的基本情况，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

(三)协同军事主官组织指挥战斗，做好战时政治工作。

(四)做好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

(五)指导和帮助所属党支部健全组织、落实制度，培训党支部骨干，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考核了解干部，对干部的培养、使用和奖惩提出意见，帮助干部提高军政素质和工作能力，抓好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官兵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开展文体活动。

(八)掌握部队和驻地的政治情况，指导所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预防犯罪案件发生。

(九)指导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军入委员会的工作。

(十)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做好奖惩工作；组织开展拥政爱民活动。

第六十二条 政治教导员与本单位军事主官在工作中的关系，参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政治指导员

第六十三条 政治指导员与同级军事主官同为所在单位的首长，在上级首长、政治机关和党支部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共同负责。政治指导员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主持者。

副政治指导员协助政治指导员工作。

第六十四条 政治指导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带头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命令指示；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责任感和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有做党务工作、依靠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组织实施政治教育、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的能力，协调内外关系和管理工作能力，组织指挥战斗、训练和执行各项任务的能力；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作风，作战勇敢，身先士卒，爱护士兵，团结同志，公道正派，廉洁奉公。政治指导员必须是中国共产党的正式党员。

第六十五条 政治指导员应以主要精力组织进行政治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教育和带领官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议、命令、指示，党支部的决议。

(二)组织官兵学习科学理论，收听收看新闻和读报，落实政治教育内容和制度。

(三)协同军事主官组织指挥战斗；做好战斗动员、宣传鼓动、巩固部队、瓦解敌军工作；组织官兵发扬军事民主，开展立功创模活动；教育官兵坚决执行命令，英勇顽强，不所牺牲，完成作战任务。

(四)做好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教育和组织官兵学习军事专业知识，掌握武器装备，提高战斗技术水平。开展竞赛活动，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建立和培养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熟悉官兵的经历、家庭、个性、爱好和特长，引导官兵正确对待分工、入党考学、选取士官、晋升、奖惩、调动、婚恋、伤病、家庭、退伍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帮助官兵处理好人际交往与涉法问题。

(六)做好党支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关心爱护干部，帮助干部提高思想水平和带兵能力，做好士官教育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进行保密和法纪教育，落实预防犯罪工作制度和措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九)指导共青团支部和军人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官兵开展文化体育活动，鼓励官兵岗位学习成才。

(十)组织开展尊干爱兵、拥政爱民和争创先进、学习英雄模范活动。

第六十六条 政治指导员与本单位军事主官在工作中的关系，参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军区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第一节 军区级单位政治部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级单位政治部，是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总政治部、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所属部队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六十八条 军区级单位政治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决议、命令、指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在部队的贯彻执行；领导部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部署所属部队政治工作，对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治工作

指导意见，制定有关规章和措施；督促和检查政治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向总政治部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二)领导部队的组织工作。制定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的规划与措施，指导所属部队党的委员会抓好党组织建设；承办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代表会议、军人代表大会和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工作；领导党员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管理党务工作和政治统计；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建设；组织指导政治机关建设，参与制定和管理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的体制编制；领导部队的民主制度建设；领导部队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管理奖励、优抚、婚姻、社团工作；领导部队共青团建设、青年工作和妇女工作。

(三)领导部队的干部工作。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措施；考核掌握军、师级领导班子和正团至正军职干部的情况，提出调整配备意见；管理干部的任免、调配、退出，现役工作；管理军官的军衔工作；管理专业技术军官和文职干部、非现役文职人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院校招生和毕业学员分配以及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工作；指导预备役干部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和管理离休退休干部的有关工作；管理干部工资、福利的有关工作；管理干部实力统计和档案工作；承办所属单位人员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有关工作。

(四)领导部队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宣传教育和理论学习计划，编发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材料；负责团以上党委中心组和团以上干部的理论学习，培训理论骨干，开展理论研究；掌握部队思想情况，领导部队政治教育和经常性思想工作；指导院校政治理论教学工作；领导与管理部队新闻、出版工作和政治工作信息网络；组织指导部队学习科学文化和军事高科技知识。

(五)领导部队的保卫工作。制定保卫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和协调部队进行预防犯罪综合治理工作；领导部队的隐蔽斗争工作和刑事侦查工作；领导海空防线和国防科研试验的保卫工作；负责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组织对有关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领导军事监狱工作。

(六)与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起领导部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部队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检查部队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职权范围内违犯党纪的案件。领导部队的行政监察工作，承办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分工作。

(七)领导部队的文化工作。指导部队加强俱乐部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文艺创作、评论、演出和体育竞赛活动；负责文化读物的编辑出版和影视音像制品的发行播映工作；领导文艺、影视、体育队伍的建设；负责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器材管理。

(八)领导部队的群众工作。领导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检查部队执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遵守群众纪律的情况，组织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会同地方政府处理涉及军政军民关系方面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部队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进行抢险救灾。

(九)领导部队的联络工作。领导部队进行瓦解敌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部队开展心理战教育训练；调查研究外军情况；组织开展对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的分化瓦解工作；组织指导部队进行边境会谈会晤中的政治工作；负责对外军的宣传工作和联络活动；开展对台工作。

(十)指导部队的军事审判工作。指导本级军事法院依法审判职权范围内的案件，指导下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指导部队的军事检察工作。指导本级军事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和承报上级军事检察院授权办理的案件，领导下级军事检察院的工作。

(十二)领导部队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提出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意见；了解掌握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研究制定战时政治工作预案；组织指导战时政治工作演练。

(十三)领导部队战时政治工作。制定战时政治工作指示和实施方案；指导部队进行作战动员，健全党、团组织，调整配备干部；组织开展舆论战、心理战、法律战，做好瓦解敌军工作，防范敌人渗透、策反和破坏；做好联合作战中的团结协作工作；开展军事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战区群众工作；宣扬英雄模范事迹，指导部队做好评功评奖、烈士褒扬和优抚工作。

(十四)领导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政治工作。指导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政治教育，做好军事训练、战备值勤等任务中的政治工作；领导和管理预备役干部；指导民兵战时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兵役政治工作、学生军训中的政治工作和全民国防教育。

(十五)领导部队政治工作研究和司法行政工作。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政治工作经费。

第六十九条 本节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总参谋部政治部、总政治部直属工作部、总后勤部政治部、总装备部政治部。副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军、师级单位政治部

第七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师级单位政治部，是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上级政治机关、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所属部队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七十一条 军、师级单位政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政治机关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决议、命令、指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在部队的贯彻执行；领导部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督促和检查政治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向上级政治机关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二)领导部队的组织工作。制定加强党组织建设的计划和措施，指导所属部队党的委员会抓好党组织建设；有计划地培训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筹办本级和指导部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党的代表会议和军人代表大会；领导党员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管理部队党务工作、政治统计；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建设；组织指导政治机关建设；领导部队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指导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的活动；管理奖励、优抚、婚姻和社团工作；领导部队的共青团建设、青年工作和妇女工作；管理党费、团费。

(三)领导部队的干部工作。检查督促干部政策制度的落实；考核掌握部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提出调整配备意见；管理干部的任免、调配、退出现役工作；管理军官的军衔工作；管理专业技术军官和文职干部、非现役文职人员工作；指导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干部培训、进出计划，承办院校招生、毕业学员分配和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和管理离休退休干部有关工作；管理干部工资、福利的有关工作；管理干部实力统计和档案工作。

(四)领导部队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部队理论学习、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计划；培训理论骨干，负责党委中心组和部队政治理论学习；掌握部队思想情况，进行政治教育和经常性思想工作；组织部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军事高科技知识；组织领导新闻报道工作。

(五)领导部队的政法工作。组织开展法纪教育和预防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隐蔽斗争，落实反渗透、反心战、反策反、反窃密的措施；组织和指导对所管辖犯罪案件的侦查、审判工作；组织或参与对有关人员的政治审查；负责部队的司法行政工作。

(六)与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起领导部队纪律检查工作。指导部队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处理职权范围内违犯党纪的案件。领导部队的行政监察工作，承办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分工作。

(七)领导部队的文化工作。指导部队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搞好俱乐部建设；组织业余文艺创作演出和体育竞赛活动，培养文艺体育骨干；管理影视播放、图书阅览、政治工作信息网络和广播工作。

(八)领导部队的群众工作。组织指导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检查部队执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遵守群众纪律的情况，协同地方政府处理军地、军民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组织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部队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进行抢险救灾；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九)组织领导部队进行瓦解敌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心理战教育训练，做好有关的联络工作。

(十)领导部队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制定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计划；了解掌握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部队的思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开展竞赛活动，激发练兵热情；制定战时政治工作预案，进行战时政治工作演练。

(十一)领导部队战时政治工作。制定作战政治工作指示；指导部队进行作战动员，健全党的组织，调整配备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心理战，做好瓦解敌军工作；进行战场宣传鼓动，宣扬英雄模范事迹；做好战区群众工作；组织进行评功评奖、烈士褒扬工作，做好优抚工作。

第三节 旅、团级单位政治部、处

第七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旅、团级单位政治部、处，是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上级政治机关、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基层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七十三条 旅、团级单位政治部、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政治机关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决议、命令、指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在部队的贯彻执行，组织部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基层政治工作实行面对面领导，及时向上级政治机关和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二)组织领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帮助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集体领导；抓好党的基层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培训党支部骨干，制定发展党员计划，领导党的基层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和实施党员教育计划，指导党的基层组织上好党课；承办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承办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组成的有关工作；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起进行纪律检查工作，领导行政监察工作；管理政治统计和党费。

(三)组织领导基层的干部工作。对干部进行考核，提出培养、选拔、调配、任免和退出现役的意见；管理军官的军衔工作；管理专业技术军官和文职干部、非现役文职人员工作；管理干部培训、推荐优秀士兵入学的工作；管理干部，的休假、家属随军、子女入学入托等福利工作。

(四)组织领导基层宣传教育工作。制定部队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计划；协助搞好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好教育准备会，指导授课人员备课、授课；落实考评、补课等政治教育制度；组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教育；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五)组织领导基层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预防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和措施；掌握驻地社会情况，做好反渗透、反心战、反策反、反窃密工作；负责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审判；负责政治审查工作；负责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

(六)组织领导共青团建设。指导团组织围绕部队中心任务，根据青年特点开展工作；培训团支部骨干；指导团组织落实团的生活制度，做好发展和教育团员的工作；筹办共青团代表大会(团员大会)，承办共青团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管理团费。

(七)组织指导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组织基层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承办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会议的工作；指导军人委员会的建设和工作；开展尊于爱兵活动；妥善处理官兵的意见、申诉和控告。

(八)组织领导基层科学文化教育。组织官兵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军事高科技知识；组织报考军队院校人员的文化复习和辅导工作，鼓励和支持官兵岗位成才。

(九)组织领导基层文化工作。组织办好俱乐部、阅览室和荣誉室，搞好营区文化环境建设；培养文体体育骨干；组织开展读书、歌咏、文艺演唱、体育竞赛、书评影评等活动；组织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制品的播放，管理政治工作信息网络。

(十)组织领导基层群众工作。对官兵进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教育，开展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教育官兵执行民族政策、宗教政策，遵守群众纪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部队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进行抢险救灾；办理来信来访。

(十一)组织领导基层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掌握官兵思想情况，完善经常性思想工作制度和措施；指导基层培养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及时解决官兵的现实思想问题；为官兵提供法律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

(十二)组织领导基层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制定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中政治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基层进行思想动员；开展宣传鼓动工作和评比竞赛活动，开展官兵互教互学、评教评学活动；制定战时政治工作预案，进行战时政治工作演练。

(十三)组织领导基层战时政治工作。组织进行战斗动员，开展群众性宣传鼓动和立功创模活动；及时提出调整和健全组织、调配补充干部的建议；做好瓦解敌军工作；维护战场纪律；做好战地群众工作；组织战评工作；做好伤员、留守人员和家属的思想工作；做好烈士的善后工作。

(十四)组织领导基层开展争创先进连队、争当优秀士兵活动；开展学习英雄模范活动；做好奖励、优抚和婚姻工作。

第四节 省军区、军分区政治部

第七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军分区政治部是所属单位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上级政治机关、军队同级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组织进行民兵和兵役政治工作，负责管理所属部队(含预备役部队)、人民武装部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七十五条 省军区、军分区政治部，除履行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指导预备役部队和民兵进行人民战争思想和职能任务教育，保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方针和上级指示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管武装原则的落实。

(二)领导民兵组织整顿、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军事训练及执行各项任务中的政治工作；动员组织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参加国家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领导民兵战时政治工作；做好学生军训中的思想工作；指导边境会谈会晤中的政治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

(三)协同地方有关部门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贯彻国家兵役制度，会同地方政府组织进行兵员征集和战时兵员动员中的政治工作；协助做好军队院校从地方青年学生中的招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

(四)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同政府、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做好驻军参加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创建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模范单位活动、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抢险救灾中的协调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支持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工作；做好有关优抚工作，维护部队利益和军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五)指导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领导人民武装学校的政治工作；做好预备役军官的登记、统计和管理工作；管理地方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派遣军官；指导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的工作。

(六)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和向地方政府移交安置工作；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军队退出现役干部及其随迁家属。

(七)筹办同级党的地方委员会讨论军事工作的会议，筹办党的军分区或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会议；承办军队人员参加当地党的委员会的工作；承办驻军人员参加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有关工作。

第七十六条 卫戍区、警备区政治部，依照本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所属部队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组织进行预备役部队、民兵和兵役政治工作。

预备役师、旅政治部和团政治处，参照本章第二节、第三节和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所属部队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参照本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院校、科研(试验)单位和医院政治部(处)

第七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科研(试验)单位和医院政治部(处)，是各该单位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上级政治机关、本单位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七十八条 军队院校政治部除履行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相应政治机关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国家和军队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以教学为中心组织开展政治工作，坚持遵循现代教育规律和发挥我军政治优势的统一，确保建设高水平军事院校的正确方向，确保实现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做好教员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教育引导教员献身国防教育事业，刻苦钻研业务，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帮助教员解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奖励和表彰优秀教员。

(三)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入学条件招收学员；考查了解学员的思想、学习和健康状况，做好学员的思想工作；对学员进行毕业、结业鉴定，提出使用建议，按照上级确定的方案做好分配工作。

(四)教育教学科研人员更新教育观念，开展教学改革，发扬教学民主、学术民主，提高教学和科研质量；教育机关、行政管理和保障人员树立尊师重教思想，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良好服务。

第七十九条 科研(试验)单位政治部(处)除执行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相应政治机关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国家和军队关于科研工作的方针，以科研为中心组织开展政治工作，教育鼓励科研技术人员创新和发展军事科学理论、军事科学技术，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二)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科研技术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工作；鼓励科研技术人员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提高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教育科研技术人员发扬学术民主、技术民主，培养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作风。

(三)对科研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法纪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健全和落实预防涉密犯罪的法规制度，保证要害部门、关键岗位的设备和安全。

(四)教育机关和保障人员树立为科研(试验)服务的思想，努力为科研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教育全体人员爱护设备，厉行节约，勤俭办科研(试验)事业。

第八十条 医院政治部(处)除执行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相应政治机关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国家和军队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坚持军队医疗卫生工作的正确方向。以医疗为中心组织开展政治工作，教育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发扬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为部队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伤病员服务。

(二)鼓励医务人员刻苦钻研业务，开展医疗科研攻关，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医德医风规范，防止和克服不正之风。

(三)做好战时和执行重大医疗救护任务中的政治工作，教育医务人员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完成战时和其他紧急情况下抢救、转送、治疗伤病员的任务。

(四)做好伤病员的政治工作。建立健全临时党、团组织，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医务人员掌握伤病员的思想情况，结合医疗进行思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残疾级别的评定工作、烈士的褒扬工作和牺牲、病故军人的善后工作。

(五)教育机关和保障人员树立为医疗一线服务的思想，关心医务人员的成长进步，改善医务人员和伤病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疗养院政治部(处)参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新闻出版、文艺体育及其他工作性质特殊单位的政治部(处)，参照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的规定执行。

第六节 驻香港、澳门部队政治部

第八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澳门部队政治部，是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在上级政治机关、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

第八十三条 驻香港、澳门部队政治部，除履行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政治机关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教育官兵把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澳门的安全作为崇高职责和使命。

(二)组织官兵学习掌握党和国家关于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的方针政策，学习掌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驻军法，熟悉了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法律，保证部队依法履行职责。

(三)拟制干部轮换计划和实施方案，协同有关单位做好干部选调工作，对轮换干部提出安排使用意见；做好轮换部队官兵的政治审查和思想工作；对进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任务的人员进行法纪、保密教育。

(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提高政治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加强对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分类指导，搞好内部的团结和协同。

(五)研究驻香港、澳门部队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探索开展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本色和作风。驻香港部队所属部队的政治机关，参照本章第三节和本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政治部(处)主任、政治机关干部和政治协理员

第八十四条 政治部(处)主任，在上级政治机关、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和政治委员的领导下，主持本政治机关的工作，组织实施对所属部队政治工作的领导。

政治部(处)主任，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党性强，理想信念坚定，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丰富的政治工作经验和组织开展政治工作的能力，善于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作风，坚持原则，求真务实，公道正派，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政治部(处)主任，必须是有五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政治部(处)主任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上级的决议、指示、计划，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的决议和首长的指示，依照本条例对政治机关的有关规定，组织领导部属履行职责，完成任务。

政治部(处)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八十五条 政治机关干部应经过相应院校的培训，担任基层干部二年以上，有一定的政治工作经验。政治机关干部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政治机关干部应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遵守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军队政治工作和现代军事、科学文化知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

(三)热爱政治工作，忠于职守，精通业务，勤奋刻苦，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协调办事能力和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实事求是，言行一致，自觉为部队、为基层服务，具有求真务实的作风，反对弄虚作假，不搞形式主义。

(五)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不计名利，廉洁奉公，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第八十六条 政治协理员是上级政治机关派到团级以上单位的机关(部门)的政治干部。政治协理员在上级政治机关、本机关(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和机关(部门)首长的指导下，进行政治工作。

政治协理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政策水平和政治工作经验，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本机关(部门)的业务工作，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谦虚谨慎，公道正派，团结同志，联系群众。政治协理员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政治协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机关(部门)人员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及时向上级政治机关、本机关(部门)党组织和首长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二)组织机关(部门)人员进行理论学习，开展政治教育，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

(三)协助党组织负责人做好党组织日常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

(四)在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干部管理的具体工作。

(五)教育机关(部门)人员增强法制观念，保守秘密，预防犯罪案件发生。

(六)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做好青年工作、拥政爱民工作和奖励工作。

第八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军队中的组织

第八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中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第八十八条 共青团在军队旅、团级单位和以培养生长干部为主的院校及士官学校设立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总支部，在连队和相当于连队的单位设立支部。

第八十九条 共青团在军队旅、团级单位和以培养生长干部为主的院校及士官学校中的各级团员代表大会(团员大会)和它产生的委员会，是共青团在各该单位的领导机关。团员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团员、人数不足二百名的单位可召开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团员大会)在本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和本级首长、政治机关指导下，由共青团委员会组织召开。

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共青团委员会根据所属单位团员人数确定，并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批准。原则上旅、团级单位和以培养生长干部为主的院校及士官学校中的团员代表大会，排级单位应有代表出席；营级单位的团员代表大会，建制班应有代表出席。

出席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由下一级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可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代表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至少多百分之二十。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在团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必要时经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批准，可召开团员代表会议。在不设共青团委员会的师级以上单位，经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批准可召开团员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员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和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九十条 共青团委员会在本单位党的委员会、政治机关领导下和同级首长指导下，领导所属单位的共青团工作和开展青年工作。

(一) 共青团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产生，经过本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共青团旅、团级单位的委员会由九至十三人组成，院校的委员会由十七至二十一人组成，委员如有缺额，应及时增补；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书记、副书记由共青团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一般由同级党的委员或委员担任，不是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而是党员的团委书记，可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共青团委员会下设组织团务组、宣传教育组、青年活动组，承办和落实团委决定的工作任务。

(二) 共青团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由共青团委员会召集团员代表大会(团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共青团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三) 共青团委员会应以主要精力抓好团支部的建设，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联席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负责培训团总支部和团支部书记及委员；及时向党的委员会和政治机关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第九十一条 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在共青团委员会、本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和同级首长指导下进行工作。

(一) 团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产生，经本级党的委员会同意，报上级共青团委员会批准。团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委员如有缺额，应及时增补；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书记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担任；团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中应有士兵(学员)团员一至二名。

(二) 团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由团总支部召集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团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三) 团总支部委员会应经常检查和帮助团支部的工作，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制定发展团员计划，批准发展新团员；及时向共青团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委员会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共青团支部是党支部的助手。团支部在上级团组织、党支部的领导下和本级首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一) 凡有团员三人以上的独立单位，都应设立共青团支部。没有条件设立团支部的单位，其团员可编入附近军队单位的团支部。设立团支部应经过共青团委员会批准。

(二) 团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每届任期一年。委员如有缺额应及时补选。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委员、文体体育委员。书记由副政治指导员担任，不设副政治指导员的单位由党员军官担任。团支部书记应是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人选，必须经过党支部委员会同意，报上一级团组织批准。不足七名团员的团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或只设书记。

(三) 团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团员大会，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贯彻执行支部团员大会的决议，处理团的日常工作。

(四)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传达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团支部建设的重要问题；选举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作出发展团员和奖励、处分团员的决议。

(五)团支部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凡属重要问题，由团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六)团支部一般接班或排划分团的小组。团小组长由团小组推选产生。团小组负责组织团员学习和过组织生活，培养教育发展对象，分配团员工作，督促团员执行团支部决议，反映团员的意见和要求，按时收缴团费。

(七)团支部应坚持以下组织生活制度：支部团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小组生活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日，每周半天，可相对集中使用，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团课，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团员大会报告工作，一般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团籍注册，每年一次。

第九十三条 共青团支部书记和各委员的分工是：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的指示，结合团支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工作；检查支部团员大会和团支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支部委员会向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主动同团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与军人委员会加强联系，协调工作；向党支部和同级首长请示、汇报工作；组织培训团小组长。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书记出缺时，代理书记工作。组织委员负责掌握支部的组织情况，办理发展团员和对团员的奖惩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检查督促团小组过好组织生活。学习宣传委员负责了解团员和青年的思想、学习情况，组织团课教育和团员、青年的学习，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文娱体育委员负责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协调与军人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十四条 各级共青团组织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首长的指导下，围绕部队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在完成任务中发挥突击作用。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提高团员和青年的政治觉悟。

(二)对团员、青年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党团’基本知识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教育团员、青年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及规章制度，执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四)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争创先进和学习英雄模范活动，开展学习成才活动，搞好文化体育活动。

(五)做好发展团员和对团员的奖惩工作；维护团员、青年的正当权益，向党组织和行政首长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受理和转递团员的申诉、控告。

(六)向党组织汇报团员队伍的情况，组织团员参加党课学习，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九章 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

第一节 旅、团级单位军人代表会议

第九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旅、团级单位军人代表会议，是健全和发展军队民主生活、保障军人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部队管理的一项民主制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同级部队党的委员会领导和政治机关指导下，由会议主席团主持。

第九十六条 军人代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听取和审议本单位首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本单位对军队条令条例和其他法规制度及上级决议、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

(三)反映军人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部队的经济生活，提出改善军人生活福利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七条 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必须自下而上地民主选举产生。现役军人、军队在编职工均可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名单应经过充分酝酿协商；代表由基层单位在党组织领导下，召开军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由召开军人代表会议的单位党的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人数及部队驻地分布情况确定。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在基层单位的军人代表中，士兵代表应占多数；在机关的军人代表中，干部代表应占多数。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必须政治合格，联系群众，有议事能力。

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必须履行以下职责：收集并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揭露不良倾向及违法乱纪行为，宣传落实军人代表会议的精神。

第九十八条 军人代表会议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必须保障代表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军人代表会议的一切活动必须有利于增强团结，维护纪律，保证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

第二节 基层单位军人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及与其相当的基层单位，设立军人委员会。军人委员会是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保障军人行使民主权利，开展群众性活动的组织。军人委员会在党支部或基层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和军政首长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一百条 军人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委员由群众推荐候选人，军人大会选举产生，经党支部或基层党的委员会批准。军人委员会任期一年。委员如有缺额，应及时补选。军人委员会推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一般由本单位行政副职领导担任，委员由军政素质好、在群众中有威信、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士兵、学员和军官担任。

军人委员会下设政治民主组、经济民主组、军事民主组、文体体育组和群众工作组。组长由委员或副主任兼任，组员由适合在该组工作的军人担任。各组成员一般为三人。人员少的单位，小组可适当合并，成员可相应减少。

第一百零一条 军人委员会必须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组织官兵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和其他群众性的活动，在基层建设和完成任务中发挥参谋作用，在维护政策纪律和军人正当权益上发挥监督作用，在密切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中发挥桥梁作用。军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发动官兵出主意想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和揭发违法乱纪行为；反映士兵和学员对军官的意见和要求，协助解决官兵之间的矛盾；对优秀士兵考学和保送入学、选拔培养技术兵、提升正副班长、选取士官、毕业学员分配进行推荐；对官兵立功受奖进行评议。

(二)发动官兵积极参加以军事训练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为完成任务献计献策；战时发动官兵开展军事民主，研究战术技术，开展战评活动。

(三)经常了解和反映官兵对伙食及其他物质文化生活的意见，研究改善的办法；监督经费开支，定期检查 and 公布账目，防止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侵占群众利益。

(四)组织官兵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五)协助本单位首长组织官兵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维护群众纪律，发动官兵为人民群众做好事。

第一百零二条 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是：

(一)军人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重要活动经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提交军人大会讨论通过。

(二)每月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安排工作。

(三)每半年向军人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批评和建议。

(四)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伙食和经费开支情况，并公布账目。

(五)组织全体军人活动必须经单位首长批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总政治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拟制适用全军的单项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报中央军委批准后施行或直接下发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由总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5月10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军队政治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03〕15号

中共中央关于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武警部队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现予以颁布，望遵照执行。

中 共 中 央

2003年12月5日

版权所有©2004.7 公安部消防局政治处

Copyright©2004.7 All Rights Reserved

设计.制作.维护:公安部消防局政治处 Tel:010-66267166